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107號

債權人 尚騰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蓓蓓

債務人 江清子即蔡鈞亮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鈞亮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債務人係原債務人蔡鈞亮之繼承人，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，僅於所繼承遺產之範圍內負清償責任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駁回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